

公共燃气设施的“十大安全红线”

公共燃气设施的“十大安全红线”

01 擅自开关公共燃气阀门会造成大面积停气及部分管道超压，严重时会造成泄漏或爆炸。



0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会造成燃气泄漏引发事故。



03 盗用燃气本身属于违法行为，且燃气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极易引发燃气恶性事故。



04

4、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，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会造成燃气设施的损坏从而引发燃气事故。



05

5、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侵占、毁损、擅自拆除燃气设施，会造成燃气泄漏引发燃气事故。



06 建筑物、构筑物占压地下燃气管道会影响燃气巡检人员对燃气设施的判断，出现异常时无法及时维修从而产生事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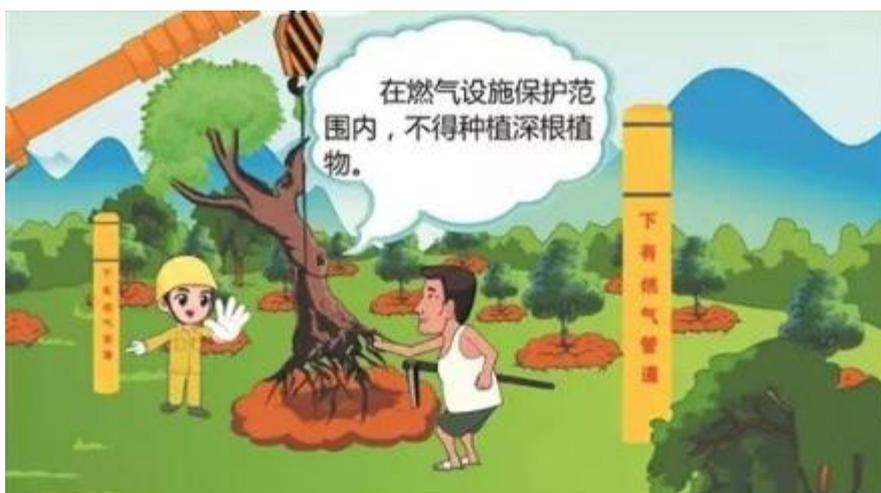
07 燃气管道上方及周边严禁爆破、取土等作业，会造成燃气泄漏或爆炸事故发生。



08 燃气管道上方及周边倾倒、排放腐蚀物质会减少燃气设备设施使用寿命，严重时会造成泄漏或爆炸。



0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，种植深根植物会造成燃气设备设施变形或断裂，严重时会造成燃气泄漏或爆炸。



10 损毁、覆盖、涂改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会影响维护人员判断，会减少燃气设施使用寿命，会造成燃气泄漏或爆炸。



城镇燃气管理条例

以上行为可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对燃气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构成违法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等的规定，进行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司法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二百六十四条等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